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5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切实提高全县蔬菜生产保供能力,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供给,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结合我县蔬菜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县紧紧依托环绕市区区位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叫响“绿色蔬菜”品牌、保障“菜篮子”工程为目标,大力推进蔬菜产业规模化生产和产业链建设,全面提升效益,促进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2.5万亩,产量7.5万吨。其中:设施蔬菜基地50个,共950栋大棚,面积1700亩;规模化露地蔬菜基地5家,面积1100亩;食用菌生产基地11家,2022年投产120万棒。

二、发展目标

按照“建基地、扩规模、提档次、延链条”的发展思路,树牢绿色优质高效理念,划定基本菜田,充分挖掘设施蔬菜生产潜能,发挥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区域优势。聚焦设施蔬菜增量扩规、改造提升、延伸产业链,打造蔬菜区域品牌。到2025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3.5万亩,商品菜基地达5000亩(含设施蔬菜基地2000亩),年产量达10万吨,在高都、北义城、北石店、金村、下村、周村等乡镇打造一个核心区和五大设

施蔬菜生产基地，努力把泽州建设成市区“菜篮子”供应基地。

三、实施路径

（一）划定基本菜田，引导蔬菜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将有一定规模、运行正常的蔬菜（含食用菌）基地划为基本菜田，分类登记归档，形成规模蔬菜生产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每年给予生产性补助。完善进出机制，实行基本菜田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合理布局蔬菜生产区，稳步扩大种植规模，逐步形成以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长河综合蔬菜生产区、南部食用菌栽培区、北部特优品种蔬菜区为重点的“一心三区”产业格局。

（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进蔬菜生产智能提升。按照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的要求，支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整体发展水平。通过政策引导，推进蔬菜生产设施改造提升，引进高新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

（三）完善产业链条，打造蔬菜区域品牌。按照市场化思维，打通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支持探索全产业链建设。立足县域环绕市区优势，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区域品牌，全面提升知名度和经营效益。

四、奖补办法

用活用足国家、省、市关于设施用地、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资金向蔬菜主要种植区倾斜，每年扶持资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一）基本菜田生产

对数据库中运行正常的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或规模每年给予奖补。

设施农业菜田奖补标准为每年每亩 1000 元；

露地菜田奖补标准为每年每亩 400 元；

食用菌：以棒生产的，规模达到 1 万棒以上的，每棒奖补 1 元；以床架或畦面栽培的，规模达到 5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2000 元；单个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建设新型日光温室

在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采用新型保温结构建设的大跨度日光温室，棚内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按照总投资 50% 给予奖补，每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包括国家、省、市奖补资金）。

（三）设施蔬菜规模化发展

对集中连片建筑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基地：新建面积达一定标准的，高标准日光温室按照总投资 50% 给予奖补，每亩最高不超过 4.5 万元；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每亩奖补 1.2 万元。

对集中连片建筑面积达 2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的基地：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按照总投资 40% 给予奖补，每亩最高不超过 3.6 万元；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每亩奖补 1 万元。

以上奖补包括国家、省、市奖补资金。

（四）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

改造老旧日光温室，集中连片改造面积达一定标准的，按照

总投资 50%给予奖补，每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包括国家、省、市奖补资金）；

食用菌生产基地设备提升，按照购买设备总投资的 4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当年对设备提升奖补的，不再对菌棒奖补。

（五）基础设施配套或智能提升

对基地必要的水、电、路、围栏等基础配套建设或智能提升，按照投资额 5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包括国家、省、市奖补资金）。

（六）产业链建设

对开展田头市场、冷藏等设施建设，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按投资额度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不包括国家、省、市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实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健全服务体系

落实金融、保险服务政策，推进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探索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联系，广泛引进

应用国内一流的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着力提高设施装备和智能化水平，增强蔬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目标考核

将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纳入对乡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大考核分值权重，对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本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